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繼字第31號

聲　請　人　黃淑華
　　陳志源
　　陳志威

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炳煌（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子女及配偶，為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07年12月23日死亡，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經核並無不合，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

二、凡被繼承人陳炳煌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炳煌之遺產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怡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木村